



立即發佈：2021 年 3 月 9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2021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小型企業保護法案》，制定了針對小型企業的驅逐及止贖保護措施

*法規 (S471A/A3207) 制定了驅逐保護措施，旨在保護遇到財務困難的小型企業*

*法規制定了針對規模為 10 個部門或以下的小型企業止贖保護措施*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天簽署《2021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小型企業保護法案 (COVID-19 Emergency Protect Our Small Businesses Act of 2021) (S471A/A3207)》，法案制定了針對小型企業的驅逐及止贖保護措施。這些新的保護措施是對州長行政命令與暫停商業驅逐及止贖規定的補充，自 2020 年 3 月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首次襲擊紐約以來，此等法令及規定保護了紐約州的企業免於被驅逐或止贖。法規初期會適用於遇到財務困難且員工少於 50 人的小型企業，包括設有 10 個部門或以下的小型企業。

「在與冠狀病毒對抗期間，紐約州實施了眾多有力措施，以保護及鞏固經濟；在加強州內各地的疫苗接種工作的同時，我們亦需要繼續提供支持。」葛謨州長表示。「簽署《2021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小型企業保護法案》可以加強本州經濟支柱的實力，即州內那些面對空前困境的小型企業，這一法規具有指導作用，有助將紐約經濟建設至新的水平。」

州長已與立法機構達成協議，擴大原有法規的保護措施，納入其他遇到財務困難的企業主及房東。新的法規簽署成為法律之後，協議會將保護範圍擴大至擁有 100 名或以下員工的小型企業，再到 500 名或以下員工的任何企業，此等企業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期間曾根據行政命令或衛生廳指令停止實體運營兩週或以上。

《2021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小型企業保護法案》以州長其他旨在保護財務困難居民及企業而實行的措施為基礎。葛謨州長最初在 3 月 20 日宣佈本州暫停住宅驅逐和商業驅逐達 90 天，以確保在公共衛生危機最嚴重的時期沒有租戶遭到驅逐。行政命令曾多次將延長暫停商業驅逐及止贖的實施期限。

《2020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預防法案 (COVID-19 Emergency Eviction and Foreclosure Prevention Act of 2020) (S.9114/A.11181)》由州長於 12 月份簽署入法，防止出現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住宅驅逐、止贖程序、信用歧視及負面信用報告。該法案還把老年房主豁免 (Senior Citizens' Homeowner Exemption, SCHE) 和殘疾房主豁免 (Disabled Homeowner Exemption, DHE) 從 2020 年延長至 2021 年。該法案加強了紐約州為保護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遭受經濟困難的租戶和房主的工作。州長於 6 月 30 日簽署了《租客安全港法案 (Tenant Safe Harbor Act)》，該法案立即生效，並將暫緩驅逐令延長至緊急狀態結束。此外，葛謨州長還簽署了一項法案，向住宅租戶提供財政援助，以便在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提供救濟。葛謨州長還給住宅租戶提供額外保護，使其不必支付逾期租金，並允許租戶根據行政命令使用保證金支付住宅租戶的租金。

**參議員安娜·卡普蘭 (Anna Kaplan)** 表示，「州內的小型企業深受疫情打擊，需要我們的幫助才能在這艱難時局繼續生存。我有幸推出的《2019 冠狀病毒病緊急驅逐和止贖小型企業保護法案》可以使仍在掙扎的小型企業暫時免受驅逐或止贖之憂，給予他們生存和恢復實力的機會，不會由於在疫情期間落後就要面對永久關閉的威脅。」

**眾議員哈利·布朗森 (Harry Bronson)** 表示，「小型企業是本州經濟的支柱，同時亦是社區的重要支柱。這些小型企業，尤其是位於經濟較差社區的企業，或是由有色人群持有的企業，所受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尤為嚴重。此項法規旨在為這些小型企業提供奮鬥的機會，幫助公司業務及小型企業的商業房東度過疫情。」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tel:518.474.8418)

退出訂閱